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点40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点4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六)会议出席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 (七)会议授权登记:
1. 在授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授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000	会议议案摘要暨授权委托书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001	审议议案摘要暨授权委托书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1.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2.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3.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4.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5.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6.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6.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7.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8.001	关于聘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11.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12.001	关于聘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其2023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汇报。

(三)上述提案中,上述议案10、议案11.001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后,后续议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议案10.001、11.00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9:30-17:30。
3. 登记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沈熙
3. 联系电话:0731-58617999
4. 地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5. 传真:0731-58617999

六、备查文件

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7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770,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670%;反对6,40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353,67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15%;反对6,4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770,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670%;反对6,40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66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05%;反对6,4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7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514%;反对6,40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53,67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15%;反对6,4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7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514%;反对6,40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聘任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66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05%;反对6,4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7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514%;反对6,40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8.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53,67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15%;反对6,4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7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514%;反对6,40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66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05%;反对6,4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7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514%;反对6,40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66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05%;反对6,4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7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514%;反对6,40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0,075,176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5.562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6,915,6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27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59,5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87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53,67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15%;反对6,4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770,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670%;反对6,40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53,67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15%;反对6,403,900股,占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35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185起案件诉讼金额53,981,600.248元(原为98,749,567.889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请求),所有案件已全部判决,判决金额合计32,261,891.890元(不含诉讼费);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判决金额。
- 关于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当期经营的影响较小,预计对以后期间将不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整体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号),认定公司于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详见公告2020-018、2020-041)

截止目前合计460名自然人和1家公司(185起案件)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53,981,600.248元(原为98,749,567.889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请求),并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判决金额合计32,261,891.890元(不含诉讼费)。185起案件均已生效,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判决金额。另公司已承担185起案件诉讼费500,339.54元。

二、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足额计提全部判决金额,本期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的影响较小,预期对以后期间经营将不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4-034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股利类型	发放日期	最低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9”,投票简称为“永达投票”。
- 2、填写表决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投票/弃权/回避/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	会议议案摘要暨授权委托书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1.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2.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3.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4.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5.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6.001	关于聘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7.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8.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9.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10.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11.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12.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投票/弃权/回避/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	会议议案摘要暨授权委托书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1.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2.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3.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4.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5.001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6.001	关于聘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治理/例行行政性议案	√			